



## 職工會的「議事空間」

在 2019 年第 3 期的會訊(附件 1)，本會揭露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黎錦棠長官，甫於接手與本會召開的諮議會(以下簡稱「PAS 會議」)主席工作時<sup>1</sup>，曾大發官威，指稱本會會藉涵蓋全域的教育專業職系，過於霸道，並威脅要收窄本會的議事空間云云。今期會訊，我們希望談談職工會的議事空間及其背後蘊藏的意義。

### 什麼是「議事空間」？

在互聯網上的搜尋，並沒發現對「議事空間」有系統性及學術性的探討及研究。所能找到的，都是近年議員就立法會修改議事規例對其可能出現影響的爭議。由於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的立法及議政機構，因此，我們可以合理相信及推論，「議事空間」與「議政空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並且可以借用相關的議會運作原則，作為本議題的參考。

就立法會而言，議員的「議事空間」，是受立法會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s)的規範。它由 14 個部分組成，巨細無遺地闡釋了立法會的組成、運作、議事範圍及程式、主席權力等等，可以說是立法會的小憲法。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應按照有關規定議政。

### 什麼是職工會的「議事空間」？

引用相同的道理，要了解職工會的「議事空間」，可以先行參考政府為職員諮詢委員會訂立的議事章則。在教育局內聯網(EDB Portal)內有一套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規章(附件 2)，它雖然不能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相提並論，但仍然為管職雙方就諮議會的運作提供一定依據。參照立法會做法，所有教育局職工會/員工協會人員，均應按照有關規定，就局內事務，進行討論及發表意見。

### 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規章不規管 PAS 會議

現時，每個在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有代表席位的職員協會/職工會，除了參與每年 4 次的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例會，還獲局方分派一位專責首席助理秘書長，就職員協會/職工會關切的事務，定期召開會議(即 PAS 會議)商討。必須指出，現行的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規章沒有提及 PAS 會議；因此，亦沒有相關運作規則的闡明。

---

<sup>1</sup> 黎錦棠先生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首次以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身份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與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的諮議會會議(PAS 會議)。



## 局方認為 PAS 會議運作暢順，無需規管

因應黎錦棠長官聲言要收窄本會議事空間的言論，本會代表曾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上，在沒有公開相關背景資的前提下，提出討論 PAS 會議的目的和權責範圍，並要求有所規範，以保障管職雙方利益。雖然本會極力爭取，但與會的大部份員方協會卻認同 PAS 會議能有效運作。更重要的，是主席(即時任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總結時亦表示 PAS 會議作為管職雙方的非正式溝通途徑，運作暢順，雖然知悉個別員工協會的關注，但認為沒有需要加以規範，並期望各員工協會好好利用有關平台與管方保持溝通。

## 本會代表局內教育專業職系同工的合法地位無容質疑

在沒有議事規則的前提下，職工會在 PAS 會議的「議事空間」理論上是全無規限的。過去，無論管方或職方，對於 PAS 會議的議事範圍，均沒有重大分歧，而本會亦自 1992 年經合法途徑成功修改會章起一直以代表局內教育專業職系同工的職工會身份參與 PAS 會議，管方對此亦無異議。直到黎錦棠長官出任 PAS 會議的主席時，本會的代表身份，才受質疑！究竟這是出自局方整體判斷的改變，還是個人的決定，本會暫不深究。但必須強調，由於本會是按香港法例第 332 章《職工會條例》登記，而本會於 1992 年的修章亦是經由職工會登記局正式批准，因此本會擁有合法行使會章授予之權力，代表局內教育專業職系同工，並按照《基本法》第 27 條享有言論自由，希望局方及相關官員理解、跟循，依法辦事。

## 真正的「議事空間」不在議會之內

隨著資訊產業的高速發展，互聯網及社交通訊媒體迅速崛起，真正的「議事空間」早已超越議會這個實體！人民日報曾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有以「過不了互聯網這一關，就過不了長期執政這一關」為題的評論，當中提出“善於運用網路瞭解民意、開展工作，是新形勢下領導幹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附件 3)。因此，如果有人還認定「議事空間」只局限在諮議會內，並認為控制議會代表的發言空間，便能達到某些目標，那只是一廂情願、自我感覺良好的想法！今日，連小學生也知道 Twitter、Facebook、WhatsApp、微信等是甚麼的一回事，真正有智慧的領袖當然更加掌握當中利弊。其實，與其排斥，又或機關算盡地防這防那，不如放開胸襟，讓職工會代表在議會內暢所欲言，為局方出謀獻計，何樂不為！正如人民日報所說，“我們的腦子要轉過彎來，……審時度勢、深謀遠慮的深刻闡述，視野開闊、實事求是的深入剖析，為搶抓歷史機遇、跨越數字鴻溝注入了思想動力，為推動自主創新、實現彎道超車提供了戰略引領。”



### 政府在促進員工參與職工會事務須言行一致

政府在 1991 年發出銓敘科通告第 12/91 號(回歸後易名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2/91 號)，當中說明“政府十分重視有效率、有責任感的員方代表，以及組織健全而具代表性的職工會。……為著全體公務員及政府的利益著想，職工會代表必須幹練負責，方能發揮作用。因此各部門必須注意，不應讓員工感到當局禁止他們出任職工會幹事；……各部門應盡可能認識到有關員工對員方負有責任，盡可能給予通融考慮。”

就上面來看，政府的立場應該是鼓勵員工參與職工會工作，但事實卻出現了明顯的落差！其他不說，單就 PAS 會議的運作而論，本會理事曾經不被上司批准參與有關會議，就是能夠出席會議，他們亦不一定可以暢所欲言，而提出的要求和意見亦經常被主席忽悠、冷待！若不是早前因為出現會議記錄遭上下其手的風波，讓本會別無他選，「收窄職工會議事空間」的恫嚇言論亦可能永遠不獲暴光。本會認為，如果這不是政府對職工會轉變的政策有了基本轉變，就是個別政府官員擅自扭曲政府既定的政策，影響職工會正常運作，達到個人目標，必須予以譴責！

據中國光明網 2019 年 4 月 24 日報導，浙江政協吳深榮最近以「搭建有時代氣息的多維議政空間」為題(附件 4)，指出國家正“身處開放的時代，伴隨我國民主政治建設的不斷推進，要求人民政協以開放視野、開放思維發揮作用，擴大政協工作的開放度，提高社會各界人士的參與度。這是推進社會主義協商民主的需要，也是人民政協創新發展的動力所在。”本會期望，局方及全體官員馬首是瞻，懷著同樣廣闊的胸襟，摒棄對職工會的歧見，甚至個人的私利、私見，“架設了一座各方坦誠對話、真誠交流的「連心之橋」”，廣納八方之言，造福教育界。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2019 年 5 月 15 日